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中核财发 2002 ]245 号

(2002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总部和全资企业、事业单位的担保行为,加强担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鉴于担保属于或有负债,有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各成员单位必须重视和加强对担保事项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和全资企业、直属事业单位。

集团公司控股、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由其董事会、股东会决定,集团公司股东代表及派出的董事、监事依照本办法按《集团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程序报批。

集团公司全资企业、直属事业单位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对外担保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单项担保事项按本办法报批,日常管理由各单位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或对外担保,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定金等。

第五条 集团公司财会部是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的备案、审核、报批、管理工作。集团公司各联系或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联系成员单位限下担保额的审批和日常工作。

## 第二章 担保管理原则

第六条 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基于真实的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一般限制性规定为:

- (一) 无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不得对外担保;
- (二) 非独立核算企业、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担保;
- (三) 不得对自然人担保;不得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担保;
- (四) 未经批准,不得提供外汇担保;
- (五) 原则上不得对非中核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六) 原则上不得为经营亏损企业提供担保;
- (七) 原则上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50%;

(八) 为所属控股、参股企业担保, 要按投资比例对债务提供担保。

第七条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 应当与债权人、被担保人订立书面合同, 约定担保人、债权人、被担保人各方的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担保人有权对被担保人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

(二)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 债权人与被担保人如果需要修改所担保的合同, 或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 必须取得担保人的同意;

(三) 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 履行担保义务后, 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四) 担保人有权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者提供相应的抵押物;

(五) 担保人有权收取约定的担保费。

第八条 集团公司总部提供担保的原则:

(一) 一般不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 对控股、参股企业只提供与投资比例相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 一般只对核相关产业项目提供担保, 对一般加工项目和商业活动不提供担保;

(三) 一般只提供信用担保;

(四) 集团公司担保按每年担保余额收取一定的担保费;

(五) 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 借款合同须经集团公司审核同意;

(六) 需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或变更的, 被担保人应提前30 天提出申请报告。

### 第三章 担保审批

第九条 集团公司对全资企业、事业单位的担保管理实行审批制和备案提示制。

担保事项, 包括担保余额、规模、拟担保内容等, 纳入企业财务预算报集团公司审批。

临时发生且急需办理的担保事项, 应单项按审批权限报集团公司审批:

一类担保项目: 对单项在1 000 万元(含) 以上担保项目, 或所有外汇担保项目、对非中核集团成员单位担保项目, 经联系或主管部门初审, 报财会部审核后, 由财会部报集团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并总经理审定;

二类担保项目: 对单项在500 万(含) ~1 000 万元的担保项目, 并企业担保余额小于净资产20%, 报联系或主管部门审批, 财会部备案; 无联系或主管部门的, 由财会部审批。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20%的, 按一类担保项目管理;

三类担保项目: 对单项500 万元以下担保项目, 并企业担保余额小于净资产5%, 由企业自主评估决策, 报联系部门及财会部备案。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5%的, 按二类担保项目管理。

对报财会部备案项目, 如财会部认为风险较大时, 对该企业实行风险提示。

第十条 集团公司管理部门在审批担保人提供的对外担保时, 应审查担保人、被担保人

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及信誉情况。

第十一条 担保人办理担保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件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 (二) 担保人上年末与上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与本期累计损益表;
- (三) 被担保人上年末与上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与本期累计损益表;
- (四) 担保合同文本或担保意向书;
- (五) 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或者意向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全资企业、事业单位以自有财产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的,该项融资行为按集团公司融资管理办法需报集团公司审批的,担保事项与融资事项一并报批。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对担保的日常管理:

财会部实行定期登记制,在每年上报年度财务报表时,同时上报《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对外担保动态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上报上年担保债务情况。对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项目每年分别以6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截止日两次填报《中核集团公司担保贷款项目动态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

财会部应认真做好对担保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每年提交担保情况报告,及时清理集团公司到期的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有人专职或兼职管理担保工作,提供担保后,要加强管理,建立台账和档案,并定期清理。

第十五条 担保人要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有关信息,加强对担保企业的监督,及对担保项目的跟踪,完善对被担保人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发现担保风险时,应及时报告,并提出措施建议。

第十六条 担保人未经批准擅自出具对外担保,将追究决策者的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等处分。

第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对外担保管理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集团公司将取消该单位对外担保资格。取消担保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不得再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反担保。

第十九条 联系部门或主管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1 中核集团成员单位对外担保动态情况表  
2 中核集团公司担保贷款项目动态情况表



## 附表2

### 中核集团公司担保贷款项目动态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主要产品及 生产能力				本期 产量				本期 销量		
项目贷 款总额				中核集团担保金额										
担保贷 款情况	序 号	债权人名称	币种	贷款金额 (原币)	利率	贷款期限	贷款 合同号	贷款用途	账面欠付本息金额(人民币)					
									本金	利息	其他	欠付合计		
	1													
	2													
	3													
	4													
	5													
	合计													
欠付本 息金额 还款计 划	序 号	对上述每笔贷款欠付金额在下列对应栏中注明还款计划(包括每年还款时间与金额、预计终结年月)												
	1													
	2													
	3													
	4													
	5													
本项目 资产负 债简况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流动资产 <td colspan="3">期末速动资产 <td colspan="3"></td> </td>			期末速动资产 <td colspan="3"></td>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流动负债 <td colspan="3">本期计提折旧 <td colspan="3"></td> </td>			本期计提折旧 <td colspan="3"></td>							
本项目 经营效 益与盈 利能力	本期经营收入			本期利润总额 <td colspan="3">本期净利润 <td colspan="3"></td> </td>			本期净利润 <td colspan="3"></td>							
	产品销售净利润率			销售增长率 <td colspan="3">产品市场占有率 <td colspan="3"></td> </td>			产品市场占有率 <td colspan="3"></td>							

注:1. 项目未实行独立核算的,上表中资产负债简况和经营效益有关数据填项目承办单位的数据,并将“本项目”改为“本企业”。

2. 集团公司控股单位本表担保贷款情况及账面欠付数应反映集团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即按实际贷款总额乘以担保比例后计算填列。

3. 本表所涉及汇率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签字：